

曹县检察院:用“惠心”解“心结”

“谢谢你们,多亏我今天先来咱曹县检察院了,我现在觉得气顺了。”日前,在曹县检察院信访接待室,五十多岁的信访人赵大姐看了曹县检察院制作的“惠心指引”信访指引手册后,对释法说理的检察官表示感谢。

家住曹县某乡镇的赵大姐与同村黄某因土地租赁发生纠纷,地面树木被黄某砍伐,因具体案情复杂,尚需进一步调查,派出所民警出警后没有立即决定是否立案。赵大姐觉得是黄某伙同派出所欺负她,怒气冲冲地来到曹县检察院讨个说法。可案件还在调查阶段,公安机关没有决定是否立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没有管辖权。大姐一听炸了锅,觉得检察机关是在糊弄她。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

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而公安机关尚未对刑事控告或报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申诉。您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在调查中,您再等一等,我们都是老百姓的政法队伍,一定会给您一个说法。”

因此,在初信初访的办理上,曹县检察院紧紧扭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问题,大力推行“一次性解决法”,制作“惠心指引”信访指引手册,内容主要包括控告申诉一般规定、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民事诉讼监督四大部分,涵盖日常控告申诉的受理范围、办理程序、流程规范和回复时限,以更加直观、便民的形式释法说理,实现初信初访“零反弹”的最佳效果。

像赵大姐这样的情形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在曹县检察院信访接待室上演。在日常接访工作中,相当一部分信访案件正是因为信访人对法律的不熟悉,甚至不知

道相关法律规定的存在,按照自己心中的执念一次次上访,如果不在初访阶段解开信访人心中的“疙瘩”,很容易造成重复信访。

因此,在初信初访的办理上,曹县检察院紧紧扭住“事要解决”这个核心问题,大力推行“一次性解决法”,制作“惠心指引”信访指引手册,内容主要包括控告申诉一般规定、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民事诉讼监督四大部分,涵盖日常控告申诉的受理范围、办理程序、流程规范和回复时限,以更加直观、便民的形式释法说理,实现初信初访“零反弹”的最佳效果。

像赵大姐这样的情形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在曹县检察院信访接待室上演。在日常接访工作中,相当一部分信访案件正是因为信访人对法律的不熟悉,甚至不知

去脉、原因经过搞明白,让群众由衷地感到对进了门、找对了人,把信访工作做到百姓心坎上。无论来访群众提出的诉求合法合理与否,都要依法依责作出明确的处理决定,对于不合法不合理的信访诉求,告知来访人坚决不予受理,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信访行为,坚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切实做到办一件、清一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避免“旧账翻新”。

曹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刘惠介绍。

记者 胡德光



**买卖合同起纠纷
依法审理止纷争**

向法院提供了章某在其砂石料场订购石子的全部计量单,这些计量单上有章某本人的签字,以及章某向其转货款的微信记录截屏,通过以上的证据链条,能够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以及章某欠吕某4万元货款的事实。法院依法判决章某于裁判生效十日内付清吕某4万元货款。

法院认为,吕某在购销大宗商品时,买卖双方应尽可能地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以便后期出现纠纷时进行维权。如果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当事人应怎样进行维权呢?办案法官表示,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成武县法院:为涉诉青少年点亮希望之灯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今年1月份的一天,小刚(化名)的父母外出打零工,傍晚回家的途中,与一辆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双双身亡。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彻底改变了小刚的命运,原本是家中的独生子,却在一夜之间变成孤儿。肇事司机无力赔偿损失,原本不富裕的家庭,顿时陷入困境。

承办该案的成武县法院法官李秋香根据对困境儿童救助的相关规定,立刻联系民政部门,并将线索移交,对尚未未成年仍在上学的小刚给予及时救助,让他的生活、学业燃起希望。

近日,在成武县法院“七彩虹桥”工作室心理咨询室内,成武县法院邀请专业的心理辅导老师对一名未成年被害人和被告人的心灵状态及行为表现进行教育感化,有效缓解其心理压力与紧张情绪,消除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灵阴影,为开启绿色健康人生奠定基础。

“审结一件案件对于一名法官而言寻常无比,然而当这起案件可能涉及一个孩子未来的生括和命运时,法官则更应注重庭后延伸工作,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坚持用实际行动给予涉诉青少年帮扶,让未成年人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温暖。”成武县法院负责同志表示。



普法不“打烊”

为提升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日前,定陶区检察院以“远离性侵,呵护少年的你”为主题,来到定陶区东城社区的“小荷学堂”,为暑期留守小学生送上一顿“法治大餐”。法治课上,未检干警以法律为主线,以“我们的身体不容侵犯”为主题,通过图文并茂的PPT课件,给同学们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预防性侵害教育讲座。

记者 胡德光 摄

假玉石冒充“真古董”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弱,易轻信别人,不法分子趁机打起了“歪主意”,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成本几十元的树脂材料制品,经过花言巧语合伙忽悠,竟摇身变为“古董玉石”,“身价”被抬高到数千元。7月14日,市开发区公安民警闻警而动,8小时破案追赃,将两名诈骗男子抓获归案。

7月14日7时许,李女士来到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岳程派出所报案称,她的一对金耳坠被两名男子演“双簧”用一块假玉石骗走。岳程派出所联合分局合成作战中心、视频侦查行动队开展侦查,通过走访调查

和视频分析追踪,很快锁定两名作案男子,并完整刻画出两人活动轨迹。当天15时许,民警一路追踪至曹县,将作案男子苏某、刘某抓获归案。

经民警调查和作案男子交代,苏某为河南省滑县人,有多次诈骗前科;刘某为曹县人,两人为朋友。7月12日下午,苏某从滑县乘公交车来到曹县韩集镇找到刘某,两人商议用网购的价值几十元的树脂材料工艺品,涂抹上泥土后冒充“古董玉石”诈骗老年人钱财。两人一拍即合,制定了周密的“演双簧”分工计划,并设计好台词,诱骗老年人上钩。

7月14日早晨5时许,两人把事先准备好的一辆自行车和一辆电动自行车装进面包车里,驾车从曹县韩集镇出发到菏泽城区伺机作案。6时许,两人驾车来到市开发区岳程街道办事处某小区附近。将车停下后,苏某骑自行车、刘某骑电动车,一前一后在小区附近寻找作案目标。苏某发现了骑着电动车外出的李女士,遂上前搭讪,掏出事先准备好的道具,自称是自己在工地挖出来的“古董玉石”,外出寻找买家,询问李女士是否愿意购买。这时,尾随其后的刘某便围上前来“演双簧”,假装“行家”称这是块好玉石,至少能换个金戒指,声称自己

要买下来。两人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的演戏后,确定以2000余元的现金价格成交。随后,刘某说身上带的现金不够,回家拿钱让苏某等候片刻。

刘某离开后,苏某鼓动李女士购买。李女士被刚才两人的双簧忽悠信以为真,动了购买的心思。苏某称可以用李女士的一对金耳坠置换。苏某用一块假“古董玉石”将李女士的金耳坠骗到手后,和刘某会迅速逃离现场。

7月15日,苏某、刘某两人因诈骗被分别予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防范电信诈骗

“三不一要”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道德守礼菏泽人 公益广告

不轻信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管不法分子使用什么甜言蜜语、花言巧语,都不要轻易相信,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复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布设圈套的机会。

不透露

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不要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況。如有疑问,可拨打110求助咨询,或向亲戚、朋友、同事核实。

不转账

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保证自己银行卡内资金安全,决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常有资金往来的人群等,在汇款、转账前,要再三核实对方的账户,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

要及时报案

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可直接拨打110,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鄄城:努力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连日来,鄄城县按照“抓源头、强宣传、严打击”的工作思路,持续向养老诈骗“亮剑”,扎实有效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狠抓组织领导,夯实坚实工作基础。在充分酝酿、征求主要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该县印发了一系列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方面的方案文件,成立了专项行动办公室和4个工作组,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细化了工作措施。同时,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11名精干人员成立专班,为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

狠抓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开展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集中活动,组织600余名网格员

到网格点,对老年朋友进行“面对面”答疑、“点对点”宣传,帮助老年人提高了法治意识和鉴别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截至目前,共组织现场活动40余次,发放宣传页40800余份。

狠抓整治打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该县各部门分领域、分类别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对“保健品”诈骗、“投资”诈骗、“理财产品”诈骗等高发易发问题进行梳理,对排查出的20余项隐患及时整改。面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线索电话,对查实的案件坚决严厉打击,做到一起一起,打击一起,震慑一大片;出现一起,一块打击,彻底打击各种诈骗行为,努力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共建平安菏泽 共享幸福家园

定陶区法院缺席审理一起刑事案件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7月15日,定陶区法院依法公开开庭缺席审理了被告人秦某某涉嫌犯非法制造枪支案,该案系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细化“缺席审判”有关诉讼程序以来,定陶区法院首例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受审能力不能出庭而进行缺席审理的刑事案件。

2021年,定陶区法院受理了被告人秦某某涉嫌犯非法制造枪支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秦某某经鉴定无受审能力,法院依法对该案裁定中止审

理。现被告人秦某某患有严重疾病导致缺乏受审能力,仍无法出庭受审,中止审理已超过六个月,经被告人近亲属申请恢复审理。为防止刑事诉讼过份迟延,定陶区法院在充分考虑保障被告人秦某某的权利下,通知了法律援助中心机构指派律师出庭,对该案进行了缺席审理。

该案是定陶区法院缺席审理的首例刑事案件,有效破解了因刑事案件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造成的诉讼迟延“顽疾”,实现了严惩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牡丹区警方侦破一起盗窃婚礼礼金案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牡丹区警方侦破一起盗窃婚礼礼金案,将犯罪嫌疑人侯某抓获。

日前,牡丹区安兴镇的一对新婚夫妇,在婚礼第二天到辖区派出所报警,称他们婚礼时收到的礼金和金银首饰在家里不翼而飞。而就在此时,当地又陆续发生多起盗窃新婚家庭财物案件,办案民警将这些案件进行并案侦查。

通过大量的监控视频分析和摸排走访,民警于7月6日将作案嫌疑人侯某抓获。经审讯,侯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侯某交代,有一次,赌博输光了钱,正好听到有放鞭炮的声音,脑子里便有了一个坏主意:新人结婚时,家里都会放

置大量的礼金,还有陪嫁的金首饰,如果偷来,肯定能换不少钱。于是,侯某便有了盗窃新人财物的想法。

办案民警介绍,一来,侯某会跟随结婚的车队,确定被害人的家庭住址,二来,通过鞭炮的声音,然后到村上去转,查看贴红纸的人家,趁着结婚当天都去上饭店喝喜酒,家中无人看守的这个机会,趁机跳墙盗窃。侯某屡屡得手上瘾,甚至同学结婚也成了他作案的目标。

经核实,侯某共作案20多起,涉案金额30多万元,这些钱大部分被他用来网络赌博,挥霍一空。目前,侯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迅速破案追赃

7月14日早晨5时许,两人把事先准备好的一辆自行车和一辆电动自行车装进面包车里,驾车从曹县韩集镇出发到菏泽城区伺机作案。6时许,两人驾车来到市开发区岳程街道办事处某小区附近。将车停下后,苏某骑自行车、刘某骑电动车,一前一后在小区附近寻找作案目标。苏某发现了骑着电动车外出的李女士,遂上前搭讪,掏出事先准备好的道具,自称是自己在工地挖出来的“古董玉石”,外出寻找买家,询问李女士是否愿意购买。这时,尾随其后的刘某便围上前来“演双簧”,假装“行家”称这是块好玉石,至少能换个金戒指,声称自己

要买下来。两人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的演戏后,确定以2000余元的现金价格成交。随后,刘某说身上带的现金不够,回家拿钱让苏某等候片刻。

刘某离开后,苏某鼓动李女士购买。李女士被刚才两人的双簧忽悠信以为真,动了购买的心思。苏某称可以用李女士的一对金耳坠置换。苏某用一块假“古董玉石”将李女士的金耳坠骗到手后,和刘某会迅速逃离现场。

7月15日,苏某、刘某两人因诈骗被分别予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